

(只供本處填寫)

檔號：
收表日期：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申請表

(適用於報讀中國語文科相關課程的申請人)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 I. 申請表必須於課程的開課日起計**6個月內**提交。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II.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閱讀「申請須知」。
- III.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身份証副本郵寄或交至：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17 樓 1702 室，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收。
- IV. 本計劃按遞交申請書的先後次序來處理預留款項的申請。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須視乎個別情況及當時所收到的申請數目而定。在一般情況下，本計劃將在收到申請後的三十個工作天內通知你有關的結果 / 進度。在申請高峰期間（七至十月），所需的時間約為兩個月。
- V. 如你是屬於其中一個特殊組別的學生，請填寫申請表 **A、B (第 II 項)、C、D 及 E 部**。
- VI. 如你是在職教師，但不屬 V 項所述的組別，請填寫申請表 **A、B、D 及 E 部**。

A 部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I) 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英文)	
	姓：	名：
	(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夾附香港身份證副本		
通訊地址		
電話/傳真號碼	(住宅)	(辦公室)
	(手提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II) 教育程度及資助申請記錄 *請在適用處*

你是否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是		否
如是，你的學位主修科目是 ¹ ：				
	英國語文科		中國語文科	其他科目
你是否持有任何師資培訓學歷？		是		否
如是，你的師資培訓主修科目是：				
	英國語文科		中國語文科	其他科目
你是否已領取/獲預留下列其中一項計劃的資助款項：語常會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推出的「英文教師獎勵津貼計劃」(IGS) ² 或本「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PDIGS)？				
		是		否
如是，				
申請編號		IGS	PDIGS	兩者
已獲預留/獲發放的津貼額		HK \$		

下表只供本處填寫

申請人持有的資歷與報讀課程語言的相關性		種類
學位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師資培訓	
相關主修	相關主修	a
	非相關主修	b
	沒有接受師資培訓	c
非相關主修	相關主修	d
	非相關主修	e
	沒有接受師資培訓	f
未持有學位	相關主修	g
	非相關主修	h
	沒有接受師資培訓	i

¹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D.5部，以決定所持學位或教師培訓資歷是否獲認可等同於主修語文科目的資歷。如有疑問，請向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查詢(電話：3150 8003 傳真：2537 2446)。

² 「英語教師獎勵津貼計劃」提供給申請人的最高資助額為 20,000 港元。

(III) 受僱情況 請在適用處☑

現時受僱學校名稱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學校類別	(A) 學校級別 (可勾選超過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B) 學校資助類別 (只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按位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任教的語文科目 ³ (請只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兩者

(下表由上述學校校長填寫)

本校是一所提供本地正規課程的學校，並非一所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國際學校或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獨立學校。

本人證實_____ (申請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現時受聘於津貼、官立、按位資助、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並教授上述勾選的科目。
- 現時受聘於提供正規本地課程的私立 / 私立獨立學校，並教授上述勾選的科目。

校長姓名		簽署	
學校印鑑		日期	

³ 申請人於暑假期間提交申請，則其所任教的語文科目是指在暑假前之學年任教的語文科目。僅任教普通話科、中國文學及/或英國文學的教師，並不符合資格申請。

B 部 受僱為教師的履歷

(I) 2004/05 學年之前⁴受僱證明

本部須由申請人在2004 年 9 月 1 日之前任何一所曾任教學校的校長填寫。

學校名稱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下表由上述學校校長填寫)

按此計劃要求，本人證實_____ (申請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曾於_____ 至 _____ 期間受聘為本校教師，並任教小學或中學課程。

校長姓名		簽署	
學校印鑑		日期	

⁴按本計劃定義，「學年」是指當年九月一日至下年的八月三十一日。

(II) 由 2004/05 學年起的受僱詳情

請按任職日期，於下表填報你由 2004 年 9 月 1 日至今所有曾任職學校(包括現職學校)的資料。(如你在 2004 年 9 月 1 日以前已受聘於現職學校，請你填寫最早的受聘日期。如有需要，請影印此頁繼續填寫。)

請在適用處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受聘期	受聘開始日期: (日/月/年)		
	(請只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受聘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受聘日期: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受聘期	受聘開始日期: (日/月/年)		
	(請只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受聘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受聘日期: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受聘期	受聘開始日期: (日/月/年)		
	(請只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受聘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受聘日期:		

本人證實上述填報的資料為本人由 2004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在香港受聘為教師的完整記錄。本人證實本人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至今並無終止教職⁵。

申請人姓名		簽署	
		日期	

⁵ 「終止教職」指離開本港中或小學教職超過四十五天。由 2006/07 學年起，指離開超過一年。

C 部 2003/04 學年度就讀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或教育學士課程的學生

本部只適用於「申請須知」第C.2段所載的兩個特殊組別的學生，並由院校填寫。請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以便處理。

茲證實 _____ (申請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請在適用處

<input type="checkbox"/>	於 <u>二零零三/零四學年</u> ⁶ 入讀本校開辦的 <u>全日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學位教師教育證書</u> 課程，並以 <u>中文/英文</u> 為主修科目，但他/她所持有的學位並非相關語文科目。 (請提交學士學位及上述教育文憑/教育證書的正式成績單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於 <u>二零零三/零四學年</u> ，在修讀本校開辦的 <u>第三年/第四年全日制教育學士</u> 課程，並以 <u>中文/英文</u> 為副修科目。 (請提交上述教育學士的正式成績單副本。)
以上表資料由下述人士填寫及核實-	
姓名	簽署
職銜	聯絡電話
院校印鑑	日期

⁶ 按本計劃定義，「學年」是指當年九月一日至下年的八月三十一日。

D 部 報讀課程的詳情

請在適用處☑

課程的全稱 (包括主修/專修範疇)	課程的全稱 (如報讀課程在「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認可課程表」內，請參考該表填寫課程的完整名稱)(可填寫課程的英文名稱)：		
	主修/專修範疇(如適用)：		
報讀課程的相關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語文科
開辦課程機構/院校名稱			
課程開始日期 ⁷	(日/月/年)		
課程完結日期 ⁸	(日/月/年)		
預計整個課程的學費總額	HK \$		
報讀的課程是否列於「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認可課程」表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 請提交由開辦課程機構/院校發出的有關該課程內容的小冊子或簡介(例如從開辦機構官方網頁下載的課程簡介有關部分)。如未能提供有關文件，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下表由上述院校填寫)

茲證實 _____ (申請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已成功註冊修讀上述課程，該課程的開始和完結日期如上。

姓名		簽署	
職銜		聯絡電話	
院校印鑑		日期	

⁷ 「課程開始」指開始正式上課。

⁸ 「課程完結」指所有該課程的課堂、功課及考試全部結束。

E 部 聲明

請注意，如提供虛假資料，有關申請將會無效。本計劃保留權利停止發放預留的資助款項及/或要求申請人退還已發放的任何資助。

申請人在閱讀和同意以下各項後，請簽署這份聲明：

1. 本人已閱讀及完全明白「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申請須知的內容。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在這份申請書上填報的各項資料及所提交的文件，均詳盡無遺及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漏報、提供虛假資料，隱瞞任何事實，企圖以欺詐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可能會被檢控。
2. 本人明白，為處理本人的申請，這計劃會在有需要時，翻查本人在教育局「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內的記錄及聯絡本人以往及/或現時的僱主、開辦課程的機構、其他教育局/政府部門，以核實本人在申請預留資助款項及日後申請發放資助款項時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是否真確無誤。本人知道，這計劃是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評定本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可獲發還的款額。
3. 本人授權這計劃或其授權代理人利用本申請表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補充資料，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和認證本人就「計劃」提出的申請；
 - (b) 處理資助款項的發放事宜；及/或
 - (c) 進行統計和研究。
4. 本人明白，這計劃會向有關人士披露在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而有關資料已獲各有關人士同意，並在獲得授權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披露。
5. 本人明白，如有需要，這計劃有權覆核本人的申請及調整本人應得的資助款額。本人承諾在這計劃要求下，將多付給本人的款項退還。
6. 本人明白，如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本人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這計劃，否則，有關的申請可能會被延誤或拒絕。本人亦不能以此理由要求撤銷這計劃所作的決定。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申請人務須留意，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向本計劃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等)，作為促使或加速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